

# 僑務委員會 110 年受理捐贈

## 僑生獎助學金申請公告

金額/名額	由僑委會核定(詳見獎項一覽表)
申請資格	<p>◎限在學僑生，但留級、重讀、延畢不得申請。</p> <p>◎各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p> <p>◎109 年度未獲僑委會學行優良僑生獎助學金與其他不可兼領獎助學金(例如教育部助學金、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獎學金、華僑協會總會獎學金等)者。</p> <p>◎申請僑生目前就讀學程須與僑委會資料相同。</p> <p>◎研究所一年級不得申請，其他一年級生限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僑先修部畢業得以僑先部畢業成績申請，但成績單仍需分別列明上下學期操行成績。</p> <p>◎任一學期成績空白者不得申請。</p>
申請方式	請上網填表並備齊文件至本校生輔組辦公室(惠蓀堂 2 樓)申請
必備文件	<p>◎申請表(線上列印後要簽名)</p> <p>◎108 學年上下學期中文成績單</p> <p>◎相關證件黏貼單(居留證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p> <p>◎家長現任職僑校服務證明(海外僑校教師子女者應備)</p> <p>◎清寒證明(清寒家庭者應備)</p> <p>以上資料備齊請再影印 1 份後，隨同正本一起交件。</p>
申請日期	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止(逾期交件者刪除線上填表資料)
洽詢方式	電話：04-22840656 學安室李孝華老師
備註	<p>◎本獎助學金由僑務委員會審核。</p> <p>◎若有獲得本獎助學金，請妥善規劃且不購買奢侈品與高級享受。</p>
常用資料取得方法	<p>◎成績證明：註冊組外的自動繳費列印機</p> <p>◎「獎學金申請系統」(網址為 <a href="https://scholarship.ocac.gov.tw">https://scholarship.ocac.gov.tw</a>)</p>

僑務委員會 110 年度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相關證件黏貼單

(港澳生請逕貼新版居留證正面即可)

〔 居留證或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

〔 居留證或身分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

〔 學生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

〔 學生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